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

东社保函〔2018〕158号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伤认定伤病因果关系鉴定协议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文件的通知

各社会保障分局、各有关单位：

由于我市工伤认定伤病因果关系鉴定服务已按照东莞市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实施集中采购方式，原《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伤认定伤病因果关系鉴定协议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东社保〔2013〕28号）不再执行，现决定废止《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伤认定伤病因果关系鉴定协议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

特此通知。

